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填寫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另未辦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請檢附下列附件：</p> <p>一、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。</p> <p>二、繼承系統表。</p> <p>三、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。</p> <p>四、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</p> <p>五、印鑑證明書或雙證件影本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。</p>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受理申請人臨櫃、郵寄、網路等方式申請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請書件是否齊全。	6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請書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審核階段	4. 核定	壹、釐正電腦課稅主檔納稅義務人名義。 貳、未辦建物登記之繼承案件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將公文、相關文件等陳核決行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經核定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請人。	1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